

证券简称：空港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463

编号：临 2015-038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（含 25 亿元）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详见 2014 年 10 月 11 日、2014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编号为临 2014-027 号公告和临 2014-030 号公告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PPN222 号）文件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、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3 日